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加入第 1B 條

在第 1A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B. 基本權利

任何議員（包括主席）在履行立法會職務時，必須尊重《基本法》第三章所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，以及充分考慮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有關國際人權文書的條文。”。

2. 修訂第 2 條(語文)

第 2 條，在“議員在立法會發言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主持會議”。

3. 加入第 9A 條

在第 9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A. 外國政要

如果主席認為恰當，立法會可以不時邀請外國政要參與立法會會議、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。”。

4. 修訂第 24 條 (質詢預告)

第 24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

代以

“(4) 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多於二條無經預告的質詢，每名議員可在每一會期作出不多於一條無經預告的質詢，如主席信納有關議員已經或將會私下向政府作出充分的預告，以便政府能答覆該質詢，則可批准該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。”。